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出「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前提為(i)於此「更新」之限額下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就計算就此「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過往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任何彼認為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和授出最多達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步驟，以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張大慶先生、任錚先生、張開冰女士及張軍先生；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孫揚陽先生及李元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按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次序而定。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

* 僅供識別